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李樹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錢焯青女士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君雅有限公司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本公司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緒言**

於2024年6月20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之要約價，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收購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00%)。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有部分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對有關獨立股東及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部分要約

### 要約價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價格作出部分要約：

對於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港元

###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00%)接獲有效接納(且並無於許可情況下撤回)；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04,018,959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並無變動）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貴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一節。

##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和裨益

敬請 閣下分別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對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裨益」及「對於合資格股東的裨益」各節。

## 要約人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本公司業務的意向。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日常過程中繼續運行現有業務及維持對本集團僱員的僱用。要約人無意大幅度變動本公司業務及調配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或停止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會欣然接受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業務主要聚焦於高端消費配套產品製造、高端消費服務平台建設、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主要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相關供應鏈服務。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21,454	1,259,579
稅前溢利／(虧損)	33,238	(87,981)
年度溢利／(虧損)	35,191	(88,139)

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的資料，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45.63百萬元。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部分要約完成時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存在或可能存在買賣股份的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62.3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已交回的所有要約股份均來自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則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至少約為47.32%。因此，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注意到，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部分要約之後，股份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為Swatch Group僱員。由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史仲陽先生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的目的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部分要約（尤其就部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有關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務請閣下垂注(1)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2)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為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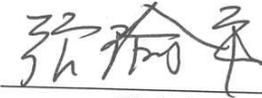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2024年7月4日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張瑜平  
主席